

证券代码：874055

证券简称：艾棣维欣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18 号综合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会主席王宾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373,7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313,7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67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慎重考虑并与中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与中信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73,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就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事宜，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73,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华英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73,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73,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磐、宋媛媛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